(9)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（如有时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孟轲法庭工程高压配电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6.701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12.2071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